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 朱 勇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 立法研究

Qihou Bianhua Yingdui Guoji Huanjing Lifa Yanjiu

傅前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丛书主编 朱 勇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 立法研究

Qihou Bianhua Yingdui Guoji Huanjing Lifa Yanjiu

傅前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研究 / 傅前明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872-5

I. ①气… II. ①傅… III. ①气候变化—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7635号



- 书 名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4.875印张 428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72-5/D·4832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丛

编 委 会



主 编



朱 勇

编 委



李曙光 王振峰 刘 斌

解志勇 石 奇 宋 波



总 序

博士生教育是一所大学培养最高层次人才的教育，它往往代表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的最高水平，而博士学位论文则代表一所大学所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学术的综合水准。中国政法大学为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其创新意识，提升其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生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进行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学术创作。从2006年起，学校每年从约200篇博士学位论文中评选出10篇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些博士学位论文，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其写作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资料详实，行文流畅，遵循学术规范；有的深究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有的直面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几乎都有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其中许多都为填补空白之作。

为保证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能从我校每年的约200篇博士学位论文中脱颖而出，中国政法大学制定了专门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在评选程序上，无论是在评阅、答辩阶段，还是在校外专家评审环节，都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严格评选程序，保证了各学科把其最优秀的论文评选出来。这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质量，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坚持学术追求、倡导学术精神的建校、立校宗旨。

结集出版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我们鼓励学术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举措，2012年我校60周年校庆时，我们曾结集出版过7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9月，正值法大研究生

院建院 30 周年院庆，我们从 2011 届和 2012 届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选取数篇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希望这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集的出版，能使这些优秀的智力成果得到推广，能使法大研究生院严谨治学、鼓励创新的学术传统薪火相传。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2013 年 7 月

序 一

海洋油污、资源短缺、酸雨赤潮、土地荒化、森林被毁、物种锐减、瘟疫连连、怪病频出、冷暖无常……这些由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活动所导致的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已影响到人类的政治、科技、经济、生活等各个方面，正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毋庸置疑，如今我们所面临的环境威胁已超过史上任何时期，甚至远远超过任何现代化武器的威胁。其中气候变化尤甚！

气候变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给人类带来的不利影响将是长期而不可避免的。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一项长期挑战，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任务和全人类不可回避的共同课题。如何进行系统研究，如何规范我们的行为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使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认识、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

傅前明博士怀着无上的人类公益心，出于对人类未来的深切关注，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着学术无界的态度和探索的执着精神聚焦于应对气候变化立法问题研究，夜以继日，手不释卷，终于为自己的学业献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为人类的未来奉上了自己的心血之作！本书理论联系实际，以问题为导向，从国际环境法的角度对气候变化国际立法进行了深入研究，且体例明晰、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语言流畅，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堪称呕心力作，是国际环境法研究领域中的一颗璀璨明珠，是人类智慧百花园中的一株奇葩。

值此书稿付梓之际，作为导师，由衷祝贺，欣喜之情更难于言表，泼墨抒怀，特以为序。



2013年7月16日于荆斋

序 二

气候变化是个新问题，首次被比较正式地提出是在 1979 年 2 月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FWCC）上，和我国改革开放几乎同时，距今不过三十余年。曾有友人笑言，改革开放改变了中国，气候变化改变了世界。

“环球同此凉热”，在越来越多的数据和实证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承认这是一个必须要“杞人忧天”的时代。中国作为一个资源消耗大国，同时也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对此则更加关注，行动也更加积极。应该看到，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种措施综合实施。其中，法律作为要素之一，因其具有基础性及指引性的作用，将在我国低碳发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然而，任何一项立法，都必须解决新的受益者与既有利益者之间的矛盾，这并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对于尚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国来说，这个问题则更加现实。虽然目前有数个团队在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进行研究，但我国相关气候变化法制研究和建设起步不久，还处在从国家气候政策向国家气候立法转变的阶段；我国也缺乏专门性、系统性的气候立法，相关规定因过于原则化和地区化而缺乏可操作性及普适性。同时也应从国际经验中看到，即便有了全面的气候立法，在执行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甚至可以说执行才是最艰辛的部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构建气候变化立法时予以重点关注并一一解决。此时傅前明博士潜心钻研的成果付梓，令人欢欣鼓舞。

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这句话鲜明地指出了气候变化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如何在

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中国有句老话，叫“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发展过程中必将起到不可或缺、不可忽视的作用。傅博士的著作以分析应对气候变化国际立法为切入点，落脚于中国气候变化立法，既有分析比较，也有论证推理。书中对当前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内的热点问题亦进行了探讨，可以说是一本兼收他山之石，也有中国特色的接地气的著作。希望本书能对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中国碳交易实践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

杜少中

2013年7月23日



内容摘要

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是当今世界的热点问题，也是气候科学、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环境外交以及国际法、国际环境法研究关注的焦点。气候变化的客观真实性已由自然科学研究所证实，人类活动大幅度增加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增强了自然温室效应，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危及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尽管对气候变化危害后果的预测在时间、幅度、区域格局等方面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以国际环境立法凝聚全球力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是国际社会确定无疑的普遍共识。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至今，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走过 30 多年的历程，取得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等立法成就，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具体领域提出或构建起了一些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并在一定程度上落实了各缔约国所负国际法律义务，较好地推动了各国国内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与行动。然而，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起步艰难，道路曲折，障碍重重，面临瓶颈。如果要进一步推进立法进程，就必须找出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与最终目的。

本书包括导论、正文、结论三大部分。在导论部分简要地分析了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的现状，确立了本书的研究定位；重点阐述了本书的选题设计，研究价值、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等基本问题。

本书正文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五章。

在第一章“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基础辨析”中，分别对

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与气候变化应对的“社会共识”进行系统梳理,回答了“什么是气候变化”、“为什么要应对气候变化”这两个基本问题,并着重对“气候变化怀疑论”的观点进行了判识,澄清了“科学的不确定性”与“共识的确定性”两者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本书进一步展开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第二章“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历程评析”中,围绕“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实践的历史与现状”这一问题来展开。首先,以大历史的视角追溯了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防治、臭氧层保护国际环境立法的基本情况与立法经验。然后,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出台与生效、《京都议定书》出台、《京都议定书》生效、议定书后续谈判为标志,全景式地展示了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实践的历史与现状;阐明世界各国利益分化组合而结成的“气候利益集团”;深入掌握国际条约谈判中所出现的矛盾与冲突、妥协与僵持;并以国际环境法的立场详细分析立法进程中每一阶段的成败得失。

在第三章“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文本分析”中,文章既翔实地分析了条约性质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也全面审视了国际宣言与决议性质的《哥本哈根协议》、《坎昆协议》。文章不仅对前述立法文本的基本内容、立法目的、法律原则、法律制度、权利义务配置、法律机制均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站在国际环境法的立场上对该四份立法文本的作用与意义、成就与不足、经验与启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此外,还对既有立法文本的历史局限性进行了归纳。总体而言,本章基本解决了“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既有成果的状况”这一问题。

第四章“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原则探析”是本书的重点。本章在前面各章论述的基础上,提出应当将明晰立法原则作为解决当前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困境的现实进路。首先系统地探讨了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原则的重大意义、确立标准、证成路径;随后又循此证得“地球一体原则”、“公平原则”、“预防

原则”、“国际合作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等六项立法原则；最后秉持立法原则对气候变化应对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国际民用航空减排方案”、“碳关税”等法律制度进行了研讨。总之，本章的主旨在于解决“如何更好地促进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这一问题。

在第五章“气候变化应对国际国内两级法治建设”中，文章从全球法治的视角出发，首先，对气候变化应对国际国内两级法治建设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探讨。其次，以国别为经线对17个国家和欧盟截至2011年年底前的气候变化应对立法与政策进行了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总结出国家层面上气候变化应对立法的总特点与大趋势。再次，以“气候利益集团”为纬线对欧盟与英国、美国与“伞形集团”、“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大国）、“77国集团”国家（菲律宾）的立法历程、代表性立法、立法特点分别进行归纳提炼。最后，落脚于中国气候变化应对立法，阐明了中国气候变化应对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理清了既有的立法资源，在借鉴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立法、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气候变化应对立法的宏观选择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结论部分，在总结全文基本观点的基础上，呼吁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国际环境法的终极依归：环境伦理学指导下的全新人类环境观念。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1)
序 一	(3)
序 二	(5)
内容摘要	(7)
导 论	(1)
一、选题依据	(1)
二、研究现状	(5)
三、研究思路	(17)
四、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基础辨析	(20)
第一节 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	(20)

一、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基本概念	(20)
二、气候变化探索的历史	(26)
三、关于气候变化怀疑论	(34)
第二节 气候变化应对的社会共识	(37)
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评估报告	(38)
二、其他重要的国际报告	(55)
第二章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历程评析	(70)
第一节 预热：从大气污染防治到臭氧层保护	(71)
一、大气污染防治国际环境立法	(71)
二、臭氧层保护国际环境立法	(75)
第二节 起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出台与生效	(79)
一、纳入国际政治议程	(80)
二、设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81)
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奠定谈判基础	(84)
四、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85)
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效	(87)
第三节 加速：《京都议定书》出台	(88)
一、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与“柏林授权”	(89)
二、第二次缔约方会议与《日内瓦部长宣言》	(93)
三、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与《京都议定书》	(94)
第四节 越障：《京都议定书》生效	(98)
一、第四、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与《布宜诺斯艾利斯 行动计划》	(98)

二、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与《波恩政治协议》	(101)
三、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与《马拉喀什协定》	(107)
四、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与《德里宣言》	(110)
五、第九次缔约方会议与俄罗斯立场分析	(111)
六、第十次缔约方会议与《京都议定书》生效	(115)
第五节 跋涉：后续条约谈判	(118)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118)
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二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	(120)
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	(121)
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	(126)
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	(132)
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	(142)
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	(148)
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暨 《京都议定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	(153)
第三章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文本分析	(157)
第一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分析	(157)

一、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基本内容的分析	(158)
二、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整体评价	(167)
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启示	(174)
第二节 对《京都议定书》的分析	(179)
一、对《京都议定书》基本内容的分析	(180)
二、对《京都议定书》的整体评价	(195)
三、《京都议定书》的启示	(216)
第三节 后续法律文本之分析	(227)
一、对缔约方会议成果的梳理	(227)
二、对《哥本哈根协议》的评析	(231)
三、对《坎昆协议》的评析	(239)
第四节 既有法律文本的历史局限性分析	(245)
一、法律原则弱化	(247)
二、法律主体泛化	(248)
三、应对目标退化	(251)
四、法律机制僵化	(253)
第四章 气候变化应对国际环境立法原则探析	(256)
第一节 立法原则引论	(256)
一、立法原则的意义	(257)
二、立法原则的确立标准	(262)
三、立法原则的证成	(264)
第二节 立法原则详论	(283)
一、地球一体原则	(284)